**附件：**

**南京信息工程大学**

**关于学生申诉处理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**

**第一条**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，**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1号）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**

**第二条**　本办法适用于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、本科生和专科生的管理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、退学处理或者违规、违纪处分可以提出申诉。

**第四条**　学生申诉应当本着实事求是、严肃、认真的原则，不得借申诉歪曲事实，提供伪证或者诬陷他人。

**第五条**　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，受理学生申诉事宜，办公室设在监察处。

**第六条**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校领导、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、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，成员一般应9人以上。主管学生处分的职能部门代表可以列席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。

**第七条**　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**第八条**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，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。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，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。

**第九条**　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。

**第十条**　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，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，学校或者江苏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

**第十一条**　本办法由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（本办法的公布之日为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五日）